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葉宜津、王麗珍就被彈劾人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 二、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就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 110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30
- 二、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31
- 三、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31
- 四、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 3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葉宜津、王麗珍就被彈劾人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01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葉宜津、王麗珍就被彈劾人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7 日彈劾案審查

會審查決定：「蕭永義，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0 年 7 月 27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文。

(二) 110 年 7 月 27 日劾字第 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永義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109 年 10 月 28 日停職，110 年 3 月 12 日復職，110 年 7 月 9 日停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永義（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8 日遭羈押而停職，嗣因交保停止羈押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復職，其後因第一審遭判決有罪，自 110 年 7 月 9 日起停職，附件 1，第 1~8 頁）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附件 2，第 9~53 頁），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認定犯貪污治罪條例，為有罪判決，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在案（附件 3，

第 54~117 頁)。本院於調查期間先後 2 次約請蕭永義於 110 年 4 月 8 日、同年 5 月 18 日到院說明，惟蕭永義均請假未到，僅提出書面意見(附件 5，第 140 頁，110 年 6 月 8 日送達本院)。茲將其違失事實臚列如下，證據併附於後：

一、蕭永義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附件 19，第 369 頁；附件 20，第 389 頁)，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下同)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相關事實分述如下：

(一)進用蔡○○、蘇○○、李○○等人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及本次甄選與核准公告過程：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進用蔡○○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7，第 171 頁、174 頁、第 178~180 頁；附件 8，第 183~184 頁、第 193 頁；附件 9，第 199~200 頁、第 206 頁)：

蔡○○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吳○○為蔡○○之岳母，為替蔡○○爭取轉任正式隊員，即透過兒子之友人蕭○○向其叔叔蕭永義詢問有無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蕭○○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向蕭永義詢問蔡○○是否有機會成為正式隊員，蕭

永義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 120 萬元作為對價，蕭○○遂將此情告知吳○○，確認是否要爭取清潔正式隊員職缺，吳○○應允後，蕭○○要吳○○儘速準備 120 萬元。吳○○將上情告訴蔡○○，並表示可代為籌措 90 萬元，蔡○○認為可行後，由吳○○及蔡○○之妻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中華郵政北港郵局、土地銀行北港分行，密集提領合計 112 萬元，及蔡○○自有現金 8 萬元，備齊 120 萬元，吳○○即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將前開 120 萬元裝於牛皮紙袋內，交付給蕭○○，請其交付給蕭永義，蕭○○則於當日聯繫蕭永義至其住處，收取賄款現金 120 萬元。

(2)進用蘇○○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0，第 211~212 頁、第 216~217 頁、第 221 頁；附件 11，第 228 頁、第 238 頁)：

蘇○○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於 108 年 9 月間得知清潔隊有正式隊員職缺，即請與蕭永義熟識且擔任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之胞兄蘇○○代為聯繫，蘇○○於同年 10 月初某日晚間 8 時許，

先持用行動電話與蕭永義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其拜託，讓蘇○○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向蘇○○表示同意，但要求支付 120 萬元作為對價，並交付○○○○廠蔡○○名片 1 張，指示蘇○○將 120 萬元交給○○○○廠蔡○○。蘇○○於翌日將上情告知蘇○○、蘇○○，蘇○○、蘇○○認為可行，由蘇○○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向表妹鄭○○借貸 70 萬元，另由蘇○○調動其所經營檳榔攤流動資金 10 萬元，連同向蘇○○胞姐借得之 40 萬元，湊足 120 萬元後，蘇○○、蘇○○將 120 萬元裝在黑色斜背包內，交給蘇○○。蘇○○返家後依蕭永義先前指示，撥打電話給蔡○○，表示是鎮長指示與其聯絡，蔡○○知道來意後，即與蘇○○約在○○○○廠碰面，蘇○○遂將裝有 120 萬元現金之紙袋交給蔡○○收受，蔡○○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蘇○○所交付之 120 萬元。

- (3) 進用李○○為正式清潔隊員部分（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2，第 243~245 頁、第 251~252

頁、第 254 頁、第 259~262 頁、第 266~267 頁）：

蔡○○為北港鎮公所里幹事，得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將有正式隊員職缺，為協助其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兒子李○○能獲得正式隊員職缺，遂於 108 年 9 月間某日，向蕭永義請託讓李○○能夠返鄉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員，以便就近照顧家裡及有穩定之工作，蕭永義於受請託後某日許，在北港鎮公所秘書室向蔡○○表示「趕快帶妳兒子去體檢」，復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前某日，適蔡○○至鎮長辦公室陳核公文時，向其告知「妳兒子這樣，可能要花」等語，蔡○○知悉要給付款項才能讓李○○錄取清潔隊員，即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農會詢問貸款事宜。其後，蔡○○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某時許，在其辦公桌滑鼠旁發現 1 張紅色印有○○○○廠蔡○○之名片，且上面夾著白色小便條書寫「120」等文字，即前往蕭永義辦公室向蕭永義確認，蕭永義簡單回應「嗯」，蔡○○瞭解行賄金額為 120 萬元，且須將款項交付給○○○○廠負責人蔡○○後，即向兄長即蔡○○、蔡○○商借款項，蔡○○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2 時 47 分許，以合作金庫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 120 萬元並交付予蔡○○，蔡○○旋

於同日下午 1 時許，將裝有現金 120 萬元紙袋至○○○○廠，交給某店員，蔡○○取得店員轉交之紙袋後，知悉其內為現金予以收受保管，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 120 萬元。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1) 在蔡○○等人交付賄款及蕭永義要求、收受賄賂期間，北港鎮公所清潔隊承辦人黃○○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上簽，內容略為：擬於公所網站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4 名，預定於同年月 16 日起至 21 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月 21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蕭永義於上開時間已收受蔡○○、蘇○○所交付之賄款，確認蔡○○亦旋將支付賄款，蕭永義即於同年月 15 日批示核准。

(2) 蕭永義確認該次內定之清潔隊員蔡○○、李○○、蘇○○，及與蕭永義有特殊情誼且擔任清潔隊臨時隊員之洪○○均於甄選截止日期前報名完成後，指示蘇○○、主任秘書蔡○○、秘書張○○擔任甄選委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面試。嗣因僅有經蕭永義收取賄款之蔡○○、蘇○○、李○○及因有特殊情誼而內定之洪○○等 4 人同額報名參與甄選，蔡○○、蘇○○、李○○及洪○○經甄選評分平均均超過及格

分數 70 分之標準，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簽，內容略為：面試結果總分：「蘇○○：84.3、蔡○○：83.7、洪○○：82.7、李○○：79.3」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內容略為：「一、進用名單，蘇○○、蔡○○、洪○○、李○○，二、進用日期 108 年 11 月 1 日」，蔡○○、蘇○○、李○○及洪○○等人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完成報到就職。

(二) 進用蔡○○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3，第 269~270 頁、第 279~280 頁、第 284 頁；附件 14，第 298 頁、第 305 頁、第 307~308 頁）：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 蔡○○原擔任北港鎮公所清潔隊臨時隊員，其得知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可能需以行賄之方式取得後，於 108 年 8、9 月間起，即委請其國小同學即擔任清潔隊代理隊長之蘇○○居間協助，共同前往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探詢蔡○○是否有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機會，期間蔡○○並曾向蕭永義表示，如果要花錢也是可以等語行求賄賂，蕭永義雖當下並未表示

同意，然於 108 年 10 月初某日晚間某時許，蘇○○再次至蕭永義住處詢問時，蕭永義向蘇○○表示要爭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需準備 120 萬元，蘇○○並將上情告知蔡○○，蔡○○乃向友人呂○○表示要借款 120 萬元，呂○○同意，惟仍待蕭永義通知交款時間，而未確定借款交付時間，由於蕭永義未同意蔡○○參與 108 年 10 月份之甄選，蔡○○未報名前開 108 年 10 月份之甄選。

- (2) 待至 108 年 11 月職缺公告後，蕭永義遂指示蘇○○通知蔡○○參與本次甄選，並領取報名表，蔡○○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先將報名表等資料交付不知情之清潔隊辦公室員工，直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7 分前之某時許，蕭永義要求蘇○○詢問蔡○○是否有意願交付 120 萬元給○○○○廠蔡○○，蘇○○旋即於同日中午 12 時 7 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告知上情，蔡○○表示願意交付賄款後，蘇○○隨即於同日下午 2 時 2 分許，回電蕭永義，約定交付賄款，並詢問蔡○○聯絡電話後，並於同日下午 2 時 3 分許，以行動電話聯絡蔡○○，與蔡○○約定蔡○○將前往處理清潔隊事情等語。蔡○○即於同日 12 時 9 分許，向友人

呂○○借取 120 萬元，並於當日下午某時，將上開 120 萬元用報紙包著，持至○○○○廠交付予蔡○○，以作為其錄取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蔡○○當場點收確認 120 萬元無誤後，予以收受置於辦公室抽屜內。而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蔡○○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款。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 (1) 蕭永義收受前揭蔡○○、李○○及蘇○○因錄取清潔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某清潔隊員退休而再度出缺，蕭永義竟食髓知味，指示蘇○○辦理清潔隊進用作業，由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上簽，內容略為：擬於公所網站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預定於同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5 日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

- (2) 蕭永義取得蔡○○交付之賄款後，隨即指示蘇○○聯繫蔡○○、張○○等甄選委員，於翌日即 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面試。嗣該次除蔡○○、吳○○報名外，曾擔任蕭永義座車駕駛之黃○○亦有參與甄選，蘇○○因有參與蔡○○行賄蕭永義之過程，知悉蔡○○為內定人選，為協助蔡○○成為正式隊員，於面試前告知張○○，蔡○○為蕭永義屬意之人選，

且蔡○○因平日表現較吳○○為佳，不因蘇○○告知而影響甄選結果，蔡○○經甄選評分平均達 83.3 分，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其後，承辦人黃○○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吳○○：80.7、蔡○○：83.3、黃○○：80」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同年 11 月 25 日批示核准內容：「一、進用蔡○○，二、進用日期 108 年 11 月 21 日」等語，蔡○○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報到就職。

(三)進用陳○○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5，第 321~323 頁、第 332~333 頁；附件 16，第 339~340 頁）：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陳○○及吳○○夫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經由不詳管道，知悉清潔隊要再次辦理甄選，且需以行賄方式爭取正式隊員職缺，陳○○及吳○○夫婦，為安排其兒子陳○○進入北港鎮公所清潔隊任職，遂透過北港鎮○○里里長林○○之配偶林謝○○協助與蕭永義商談行賄事宜，林謝○○於同年 11 月 25 日起即以其所使用行動電話聯繫蕭永義，表示要到蕭

永義住處，其後某日，林謝○○即攜同陳○○、吳○○一起至蕭永義住處，向蕭永義表示陳○○、吳○○夫婦欲按行情支付賄款，希冀讓其等之子陳○○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未當場答應，而陳○○、吳○○夫婦急於爭取讓陳○○錄取該次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主動提高行賄金額到 150 萬元，請林謝○○再次向蕭永義轉達，蕭永義遂同意並告知林謝○○會安排處理。

(2)蕭永義於 108 年 11 月底某日中午，在林謝○○住處旁之超市前交付○○○○廠蔡○○名片予林謝○○，交代轉交予陳○○、吳○○夫婦，且將來須將賄款交付給蔡○○。蕭永義於同年 12 月 3 日某時許到林謝○○住處通知可以支付賄款，林謝○○隨即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吳○○可以交付賄款，吳○○與陳○○於同日下午 3 時 31 分許，自吳○○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提領現金 150 萬元後，與陳○○共同前往○○○○廠，將現金 150 萬元交付予蔡○○收受，作為錄取陳○○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蕭永義再前往○○○○廠收取陳○○、吳○○所交付之 150 萬元賄款。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1)蕭永義於收受前揭蔡○○、李

○○、蘇○○、蔡○○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某清潔隊員死亡而再度出缺，蕭永義認有利可圖，再次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由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內容略為：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預定於同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3 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經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

(2) 蘇○○指示承辦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清潔隊帳號「beil05012 號」登錄系統，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惟因不明原因，公告系統未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網路公告 3 日以上，嗣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方再次公告甄選訊息。

(3) 蕭永義取得賄款後，即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密集以行動電話與林謝○○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要林謝○○轉知面試時間為翌日（即 12 月 5 日），且陳○○於報名表上漏未填寫電話，要陳○○前往清潔隊補填資料，蕭永義並指示蘇○○、蔡○○、張○○等人擔任甄選委員，於 108 年 12 月 5 日辦理面試，陳○○經甄選評分平

均達 81.3 分，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嗣經蘇○○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陳○○：81.3」等結果奉核，蕭永義於當日批示核准「進用陳○○，進用日期 108 年 12 月 9 日」等內容，陳○○因此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報到就職。

(四) 進用許○○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及核准公告與甄選過程（附件 4，第 120~126 頁、第 132~136 頁；附件 6，第 145 頁、第 152 頁、第 154~155 頁、第 158 頁、第 164~165 頁、第 168 頁；附件 17，第 346~347 頁、第 349 頁、第 353~354 頁；附件 18，第 357~358 頁、第 364 頁）：

1. 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經過：

(1) 雲林縣北港鎮○○里里長許○○於 109 年年初某日，與蕭永義碰面時，即向蕭永義請託告知清潔隊出缺時，希望讓其胞弟許○○可以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蕭永義於 109 年 8 月中旬某日，在北港鎮北辰國小參加某活動時，要許○○到其住處討論，許○○於同年 8 月底前往蕭永義住處確認報名情形，蕭永義遂先行交付體檢表予許○○，並交代許○○先做體檢。

(2) 蕭永義於 109 年 9 月 1 日晚上 6 時 52 分許，前往蔡○○之住所兼倉庫前，持行動電話與

蔡○○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通話內容略為：蕭永義指示蔡○○與許○○聯絡，且要蔡○○轉知因為許○○比較特別，行賄清潔隊員代價從 150 萬元降為 120 萬元等語。蕭永義於同年 9 月 8 日晚間 7 時，以行動電話與許○○所持用行動電話聯繫，要許○○到其住處，蕭永義當場交付背面記載數字「120」之○○○○廠蔡○○名片予許○○，並向許○○要求須交付賄款 120 萬元予○○○○廠負責人蔡○○，許○○才能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許○○當晚離開後，立即告知許○○上情，許○○亦同意以 120 萬元來取得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許○○及配偶蔡○○、父親許○○於同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時 28 分許、下午 4 時 1 分許，自許○○所申設中華郵政公司水林郵局帳戶分別提領現金 100 萬元、20 萬元，湊足行賄所需之 120 萬元後交予許○○，許○○將 120 萬元置於裝茶葉的紙袋內，當晚旋欲交付賄款，於同年 9 月 9 日下午 6 時 32 分，先以行動電話撥打蔡○○所持用行動電話，但蔡○○未接，許○○遂逕自前往蕭永義上開住處，向蕭永義告知找不到蔡○○，蕭永義遂指示許○○將賄款現金 120 萬元放置蕭永義住處 1 樓廁所，以作為蕭永義錄用許○○

○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

2. 本次核准公告及甄選過程：

(1)蕭永義收受前揭蔡○○、李○○、蘇○○、蔡○○及陳○○因錄取清潔隊正式隊員所交付之賄款後，因北港鎮公所某清潔隊員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辦理退休而再度有空缺，蕭永義再度指示蘇○○辦理清潔隊正式隊員進用作業，由黃○○於 109 年 9 月 1 日上簽擬於公所網站公告，內容略為：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 1 名，預定於同年月 10 日起至 14 日止上網公告，報名期間至同年月 14 日下午 5 時許截止等語，經蕭永義於同年 9 月 3 日批示核准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上網公告上開甄選清潔隊正式隊員訊息。

(2)蕭永義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41 分許，再次以行動電話與許○○聯繫，要許○○於同日晚上 9 時至其住處，許○○依約前往，蕭永義當場向許○○確認許○○於同年 9 月 21 日可否就清潔隊員甄選進行面試，許○○立即向許○○確認可以後，蕭永義即指定蘇○○、蔡○○、張○○擔任甄選委員，許○○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經面試後，甄選評分平均達 76 分，超過及格分數 70 分之標準，嗣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上簽面試結果總分：「許○○：76」等結果奉核

，蕭永義即於同年 9 月 30 日批示：「如簽即日進用」等語，許○○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報到就職。

二、上開不法情節，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 109 年度偵字第 7271、8492 及 8496 號起訴書將蕭永義提起公訴，雲林地院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919 號刑事判決蕭永義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蕭永義於上開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於本院調查時以書面辯稱：「只答應幫忙輔導，而且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我所賺取的為輔導費，並且對方如果沒有錄取，我必須把錢退回」（附件 5，第 140 頁）云云。惟核蕭永義為北港鎮鎮長，掌有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且該權限亦為一般人所認知係鎮長所有，所稱「輔導」顯屬卸責之詞；蕭永義因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而獲取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核屬未保持誠實清廉義務，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與其所辯稱：並沒有承諾一定當選（錄取），以及如果沒有錄取必須退回賄款等節無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另鎮長亦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及之範圍。次按

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鎮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對外代表該鎮，有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蕭永義為雲林縣北港鎮鎮長，明知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等規定，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有負選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

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菊芳、葉宜津、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蕭永義：雲林縣北港鎮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109 年 10 月 28 日停職，110 年 3 月 12 日復職，110 年 7 月 9 日停職）		
案由	被付彈劾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新臺幣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蕭永義，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蕭永義：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王美玉、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主席	蘇麗瓊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蕭永義	成 立	12	蘇麗瓊、蔡崇義、趙永清、林盛豐、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王美玉、施錦芳、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就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023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就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8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呂國竣、劉永明，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7 月 28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7 月 28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國竣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已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6 日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劉永明 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已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退休。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國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臺南市議會秘書室主任等職務，其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公務用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以此詐領公款合計 55 次，共獲取新臺幣（下同）528,000 元；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消費或支出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詐領公款合計 135,729 元，其等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茲詳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呂國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止於臺南市議會擔任秘書室主任（附件 1，第 3 頁），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被彈劾人劉永明，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2 日止在臺南市議會擔任保安委員會專門委員職務（附件 2，第 10 頁），亦為該議會之組室主管人員。
- 二、依臺南市議會 105 年至 107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科目名稱並非為民服務費，與該議會編予議長、副議長或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附件 3，第 16-19 頁），亦不相同。
- 三、查被彈劾人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將向順記茶莊購買茶葉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

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三內容（附件 4，第 21-75 頁），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經該議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再由呂國竣或其指示之人向該議會出納領取表一所列金額。惟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訊問附表一之林○明、林○娜、丘○義及邱○彬，其等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且未曾收受呂國竣表一所贈之茶葉（附件 5，第 77、81、84、89 頁）。呂國竣亦坦承其便宜行事，以其等名義作為致贈對象，並非實際致贈對象（附件 6，第 95、101、114 頁）。被彈劾人劉永明，亦將非公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在「經辦及保管單位」及「驗收（證明）」欄核章（附件 7，第 118-153 頁），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內容，經臺南市議會會計人員書面審核後，撥付劉永明表二所列金額。然據吳○暉、劉○豐、施○元、劉○娣、蔡○會、劉○鄰、徐○顯、蘇○瑞、謝○峰、鄭○只及林○鑾均證述：未曾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或雖有表二所載贈與或餐敘，但係基於親友或同事情誼所為，與公務無關（附件 8，第 155、160、165、169、178、181、185、192、196、200 頁），至於劉○蘋、鄭○惠則證述未曾收受劉永明贈與（附件 9，第 208-209、214 頁）。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及總務處人員證述，若非屬公務，不會同意核

銷該等經費（附件 10，第 218、221、225、229 頁），足認被彈劾人呂

國竣、劉永明以上開手法訛詐以獲取不法利益之違失事證明確。

表一、呂國竣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新臺幣）
1	103.1.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	103.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	103.3.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	103.4.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	103.5.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6	103.6.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7	103.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8	103.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9	103.9.7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0	103.10.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1	103.1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2	103.12.5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3	104.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4	104.3.6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5	104.4.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6	104.5.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7	104.6.7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8	104.7.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19	104.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0	104.9.7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1	104.10.5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2	104.11.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3	104.12.17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4	105.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5	105.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6	105.3.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新臺幣）
27	105.4.7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8	105.5.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29	105.6.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0	105.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1	105.8.6	茶葉	贈林○娜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2	105.9.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3	105.10.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4	105.11.7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5	105.12.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6	106.1.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7	106.2.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8	106.3.5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39	106.4.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0	106.5.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1	106.6.5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2	106.7.6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3	106.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4	106.9.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5	106.10.6	茶葉	贈丘○義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6	106.11.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7	106.1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8	107.1.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49	107.2.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0	107.3.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1	107.4.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2	107.6.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3	107.7.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4	107.8.6	茶葉	贈林○明等人茶葉費用	9,600
55	107.9.5	茶葉	贈邱○彬等人茶葉費用	9,6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表二、劉永明不實核銷情形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新臺幣）
1	105.1.20	餐費	宴請謝○峰等人餐敘	600
2	105.1.23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1,000
3	105.3.27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3,600
4	105.4.30	餐費	宴請蘇○瑞等人餐敘	7,000
5	105.5.1	水果禮盒	贈鄭○惠等人	3,000
6	105.5.5	餐費	與吳○暉等人餐敘	850
7	105.5.8	餐費	宴請劉○豐等人	9,000
8	105.7.2	餐費	與劉○娣等人餐敘	7,800
9	105.7.10	餐費	與謝○峰等人餐敘	5,000
10	105.8.21	餐費	與劉○豐等人餐敘	5,600
11	105.8.26	原味抓餅	贈蔡○會等人	900
12	105.9.4	水果禮盒	贈劉○豐等人	3,600
13	105.9.22	餐費	與吳○暉餐敘	600
14	105.9.23	XO 醬禮盒	贈鄭○惠等人	4,000
15	105.10.7	餐費	與劉○行等人餐敘	670
16	105.10.23	餐費	與吳○暉等人餐敘	7,400
17	105.11.11	餐點	與鄭○惠等人餐敘	1,990
18	105.11.13	水果禮盒	贈鄭○只等人	3,600
19	106.1.30	便餐	與劉○行餐敘	1,140
20	106.2.14	蔥抓餅	贈徐○顯等人	3,500
21	106.2.25	水果	贈徐○顯等人	4,000
22	106.4.1	水果禮盒	贈謝○峰等人	3,000
23	106.4.22	咖啡豆	贈劉○蘋等人	350
24	106.4.30	水果禮盒	贈鄭○惠等人	3,600
25	106.6.25	水果禮盒	贈劉○行等人	3,500
26	106.7.1	餐費	宴請劉○娣等人餐敘	3,500
27	106.7.8	便餐	宴請徐○顯等人餐敘	1,600

項次	日期	內容	用途說明	金額（新臺幣）
28	106.7.22	水果禮盒	贈劉○鄰等人	3,000
29	106.9.4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3,900
30	106.9.17	綜合貝果等	贈劉○蘋等人	1,389
31	106.10.8	披薩	宴請施○元等人	540
32	106.10.12	字體不清	贈劉○娣等人	2,200
33	106.11.19	餐費	宴請劉○豐等人	10,000
34	107.1.16	水果禮盒	贈蔡○會等人	4,000
35	107.1.18	蔥抓餅	贈吳○暉等人	3,500
36	107.2.10	水果禮盒	贈吳○暉等人	5,000
37	107.2.12	丸子	贈林○鑾	1,800
38	107.3.3	餐費	與劉○豐等人餐敘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

嗣因民眾檢舉，經臺南地檢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3148 號以呂國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377 號判決呂國竣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繳交 20 萬元確定（附件 11，第 232-242 頁）；劉永明則經臺南地檢署以 107 年度偵字第 18787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153 號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 109 年度簡字第 3938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繳交 10 萬元確定（附件 12，第 243-25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 13，第 259 頁）。本件被彈劾人等雖均經違反

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惟相類案件業經懲戒法院作成判決在案（附件 14，第 260 頁）。

二、被彈劾人呂國竣固不否認其便宜行事，沒有將所有招待的人列上去，惟其 110 年 6 月 30 日於本院詢問（附件 15，第 272 頁）辯稱：「歷史共業造成我們高階主管認知上的誤判，會計室告訴我們只要有實際檢據核銷就不會有問題」云云。被彈劾人劉永明則於本院同年 7 月 5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既然是為民服務費，為何不能用在自己的親戚上，跟親戚吃飯一定會講到我需要的情資」、「一直以來這樣核銷會計室也沒有退回」云云（附件 16，第 276-277 頁）。然查：依臺南市議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可知，會計科目名稱為業務費，不是特別費，亦非為民服務費，且其性質既非薪資或實質補貼。業務費須與業務有關，倘呂國竣真有贈送林○明等人茶葉，其等卻在無串通情況均證稱無此事，顯示呂國竣所言並非真實。至被彈劾人劉永明親友如

劉○娣等均證稱與其聚餐或贈與僅係基於情誼往來，甚至有親戚證稱未收到其饋贈物品，足徵相關致贈與支出並非公務。而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必須對於憑證支出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呂國竣、劉永明均自承對該費用並不瞭解，然其等身為高階文官，卻始終未曾向相關單位究明經費動支與核銷方式。至於其他主管人員是否虛報，要不得充作卸責之理由，被彈劾人違失事證明確，自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充作臺南市議會業務費進行核銷而受有利益，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王幼玲、王美玉
被 付 彈 劾 人	呂國竣：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109 年 2 月 16 日退休） 劉永明：臺南市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簡任第 11 職等（108 年 3 月 18 日退休）

案 由	臺南市議會秘書室前主任呂國竣，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5 日止，共 55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收據核銷；該議會保安委員會前專門委員劉永明，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共 38 次持非公務支出或消費發票核銷，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決 定	一、呂國竣、劉永明，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呂國竣：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劉永明：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		
主 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呂國竣	成 立	12	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
	不成立	0	
劉永明	成 立	12	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郭文東、浦忠成、蘇麗瓊、蔡崇義、王麗珍、林盛豐、高涌誠、蕭自佑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2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7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

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臺北農產批發市場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蒜瓣批發價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380 元，相較於今年初每公斤批發價 170 元，漲幅驚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國產蒜頭 4 月就採收完畢，外國蒜頭受疫情影響，進口量為 108 年同期六成，導致價格持續上漲。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蒜價情形？有無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問題？主管機關產銷調控有無失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調閱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及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新竹分局及臺中分局等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赴雲林縣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螺鎮果菜市場瞭解蒜頭產銷運作情形，並與農委會、雲林縣政府、農民團體、農民、批發市場、蒜頭進口商、販運商及加工廠等代表進行座談、於 110 年 3 月 3 日詢問防檢局基隆分局與高雄分局相關人員，以及於 110 年 4 月 6 日詢問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期間另有陳訴人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3 日陳訴我國現行對進口蒜頭檢疫之標準涉有疑義等情到

院，業經併案調查。調查發現，農委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僅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為「低價」部分，又僅對價格下跌訂定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農委會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員，卻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控「低價」部分，復僅針對大蒜價格下跌訂定相關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致未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是以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上開農業發展條例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有關農產品供需調節、維持農產價格穩定、提高農民收益及促進公平交易等均係農業主管機關法定職掌及由其所主政推行。

(二) 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註 1）。行政院秘書長於 107 年 8 月 3 日函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註 2），依該機制，主管機關應依物資特性（如耐貯存、不耐貯存等）擬定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如調整關稅、擴大進口、辦理預購措施等），以利隨時啟動相關措施。又其任務分工，農委會應監測蔬菜、水果……等農產品之價格及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是以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價格之監測及波動之因應，應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 查農委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之價格監測，僅監控大蒜產地價格。

該會雖表示（註 3），其為農政主管機關，關注農民在產地出售大蒜價格（產地價格），且蒜係屬可貯存農產品，主要以產地交易為主，批發市場交易量小，因此監控產地價格，而非著重於批發市場價格及零售價格。且稱（註 4），蒜瓣及蒜仁為大蒜之衍生產品，價格隨大蒜變動，該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僅監控大蒜價格。惟行政院表示（註 5），大蒜、蒜瓣及蒜仁均屬農產品，依任務分工，由農委會負責，需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相關監測基準由農委會定之。財政部亦表示（註 6），大蒜、蒜瓣及蒜仁銷售價格監控屬農委會權責範圍等語。是以農委會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其監測之品項及價格種類亦有不足，顯未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分工負責，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四)再者，農委會以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優先考量農民收益，僅對大蒜「低價」訂定監控價格（註 7）。惟該會未對「高價」訂定監控價格，當價格不斷飆漲，極易形成農民搶種、蒜量溢產、價格崩盤、供需失調之惡性循環，農民及消費者均將受其害。該會雖稱（註 8）農糧署在大蒜產期每日均查報大蒜產地價格及運用「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查詢大蒜產地價格是否低於監控價格或價格有無過高情形，作為是否啟動調節措施之依據。惟該會並無價格「過高」之判斷基準，自

難及時啟動調節措施。詢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亦表示：「畜產品有價高的監測機制。」是以，農委會對於大蒜價格僅訂定低價之監控機制確有不足。

(五)至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所稱之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該院雖表示（註 9），農委會編有「我國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當蒜頭產地價格連續下跌且有續跌之情形時啟動，啟動措施包括：收購、加工、購貯、外銷、促銷等措施。惟大蒜價格上漲部分，農委會卻表示（註 10），價高時，由進口者自國外進口大蒜補足國內需求缺口，其進口數量係業者自行判斷。顯見，農委會並未對大蒜價格波動提出全面性之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至於行政院所稱（註 11），若大蒜價格異常上漲，穩定物價小組亦會探討原因，並採取因應措施，平抑價格，以維護消費者利益，則因尚乏具體措施而難卸農委會之責。

(六)農委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註 12），提供農產品產量與消費量推估、臺北主要批發市場歷史行情比較、特定期間進口情形、農產品產地平均價格……等資訊，「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註 13）則提供農產品平均價格、各地價格……等資訊，另「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註 14）亦提供農產品日交易行情、市場日價量比較、市況分析、產品市場比較、市場行情比較……等資訊。農委會

卻未能善用相關平台之資訊，完善大蒜價格監測機制，實有未妥。

(七) 綜上，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員，卻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控「低價」部分，復僅針對大蒜價格下跌訂定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致未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二、農委會對於 109 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善盡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109 年大蒜產地價格之漲幅為近 20 年之最，當年度 3 月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常，5 月蒜商反應檢疫不合格影響大蒜進口數量，6 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予農委會及農糧署，7 月蒜價持續上漲，媒體亦陸續報導。惟農委會直至 8 月 6 日召開主管會報後才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三級處理，8 月 19 日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9 月 4 日西螺鎮果菜市場大蒜價格甚至達每公斤 400 元，農委會卻遲至 9 月 8 日才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該會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相關說明如後：

(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同

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所稱農產品之交易，包括農產品自生產至消費過程中之批發、零批及零售交易在內。」同法第 34 條規定：「為維護國民健康，配合產銷，促進售價及利潤之合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會設農糧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二、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三、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二) 109 年大蒜、蒜瓣及蒜仁價格異常上漲：

1. 農委會表示（註 15），大蒜產量受氣候影響甚鉅，寒冬造成盛產，暖冬造成減產，因此，每年供應量變動甚大，致價格波動幅度較其他農產品為高。每年 2 月大蒜開始採收，產地價格漸跌，4 月份盛收期價格最低至 9 月貯存屆期價格緩步上升，至翌年 1 月價格最高。但最高最低之漲跌幅不超過 50%。又近 20 年，大蒜僅於 105 年發生漲幅異常，該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稱 105 年大蒜因寒害影響致歉收，4 月份蒜價平均為 107.01 元／公斤，

至 12 月上漲為 144.83 元／公斤，上漲 37.82 元／公斤，漲幅 35 % 等語。惟依據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105 年大蒜產地價格最高（5 月）為 156.16 元／公斤，較最低（3 月）75.8 元／公斤，上漲 80.36 元／公斤，漲幅 106.02 %。

2. 109 年大蒜價格變動情形如表 1。
。大蒜產地價格最高與最低價差為 185.06 元／公斤，漲幅 199.94 %，又最高價與盛產期價格之價

差亦有 181.26 元／公斤，漲幅 188.11 %；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下稱臺北一）、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下稱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大蒜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在 189.90 元／公斤至 327.70 元／公斤，漲幅則在 280.5 % 至 467.89 % 間，而最高價與盛產期價格之價差則在 165.10 元／公斤至 304.40 元／公斤間，漲幅亦在 178.49 % 至 318.41 % 間。

表 1 109 年大蒜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倍

地區	全年最低價格		盛產期價格		全年最高價格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較全年最低價之漲跌		為全年最低價之倍數	較盛產期價格之漲跌	
							金額	幅度		金額	幅度
產地	3 月下旬	92.56	4 月中旬	96.36	9 月上旬	277.62	185.06	199.94	3.00	181.26	188.11
臺北一	2/29	67.70	4/15	92.50	9/6	257.60	189.90	280.50	3.81	165.10	178.49
臺北二	5/12	48.90	4/15	95.20	9/11	277.70	228.80	467.89	5.68	182.50	191.70
西螺鎮	3/23	72.30	4/15	95.60	9/4	400.00	327.70	453.25	5.53	304.40	318.41

註：市場價格為當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00205435 號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3. 另 109 年蒜瓣及蒜仁價格變動情形如表 2。以「臺北一」為例，蒜瓣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為

311.2 元／公斤，漲幅 518.67 %，蒜仁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為 252.7 元／公斤，漲幅 315.88 %。

表 2 109 年蒜瓣及蒜仁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

市場別	項目	蒜瓣		蒜仁	
		內容	交易日	內容	交易日
臺北一	最高價	371.2	9/10	332.7	9/15
	最低價	60.0	4/4	80.0	4/4
	上漲金額	311.2	-	252.7	-
	漲幅	518.67	-	315.88	-
臺北二	最高價	335.8	9/9	299.6	9/16
	最低價	104.1	4/25	110.6	5/12
	上漲金額	231.7	-	189.0	-
	漲幅	222.57	-	170.89	-
西螺鎮	最高價	-	-	380.1	9/3
	最低價	-	-	106.7	5/21
	上漲金額	-	-	273.4	-
	漲幅	-	-	256.23	-

註：價格為當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本院修正自行政院 110 年 3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06143 號函。

4. 本院赴雲林縣西螺鎮果菜市場履勘時，即有蒜商表示：「我們蒜價最高漲到 250 元。有天早上原本賣 200 元，一下子 1 斤跳漲 50 元，消費者無法接受。」、「蒜價不可能在 5、6 月就那麼高。基本上 6、7 月蒜頭應該是最便宜的。我在這邊 2、3 年沒賣過那麼高。」、「我們不清楚為什麼今年蒜價漲這麼多。這是 1、20 年第 1 次漲這麼高。我們問前手，前手說沒有貨、因為量少。」

5. 按上開說明，109 年大蒜產地價

格自最低價上漲至最高價之漲幅達 199.94%，遠超過農委會所稱之漲跌幅不超過 50%，且為近 20 年來漲幅最大之一年，又「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之大蒜價格漲幅亦在 280.5% 至 467.89% 間，且蒜瓣及蒜仁之漲幅，以「臺北一」為例，亦分達 518.67% 及 315.88%。是以 109 年蒜價上漲情形確屬異常。

(三) 109 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年：

依據農委會提供之防檢局分局檢疫

大蒜情形表（註 16），105 年至 109 年輸入大蒜批次分別為 635 批、1,226 批、553 批、1,149 批及 1,348 批，經評定檢疫不合格批次（不合格率（註 17））分別如下：105 年 0 批（0%）、106 年 11 批（0.90%）、107 年為 0 批（0%），108 年 3 批（0.26%），109 年 286 批（21.22%）。109 年 1 至 2 月雖共輸入 442 批，並無不合格者，惟自 3 月起陸續有檢疫不合格情形，單月不合格率最高為 7 月之 76.92%。另查 105 年至 108 年間，僅 3 批來自印度與埃及之大蒜因附著土壤而不合格，惟 109 年 3 月至 10 月卻僅 1 批來自馬來西亞大蒜係因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而不合格外，其餘均為附著土壤而不合格。是以，109 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確實異於往年。

（四）依表 3，109 年 5 月下旬大蒜產地價格雖較當年度盛產期價格（4 月中旬）僅上漲 3.48%，但「臺北一

」、「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 5 月底大蒜價格之漲幅已有一、二成。若與當年度最低價格相較，產地價格則上漲 7.72%，「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之漲幅則在 46.61%至 119.84%之間。農委會農糧署於 109 年 5 月份即陸續接到蒜商電話反映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情事（註 18）。且該會就本院所詢「109 年蒜頭、蒜瓣、蒜仁價格自何時起出現不合理之漲幅？」時亦表示（註 19）：「本會農糧署研判自 109 年 5 月起蒜價上漲主因為國際蒜價上漲及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檢疫規定通關進口；另因檢疫進口受阻，導致農民惜售，由於市場供應不足引起價格上漲。」是以，農糧署於 109 年 5 月即已知悉有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之情事，且該署研判 109 年 5 月蒜價有不合理漲幅。

表 3 109 年 4 月至 5 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

地區	全年最低價格		盛產期價格		5 月底價格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較全年最低價格上漲		較盛產期價格上漲	
							金額	幅度	金額	幅度
產地	3 月下旬	92.56	4 月中旬	96.36	5 月下旬	99.71	7.15	7.72	3.35	3.48
臺北一	2/29	67.70	4/15	92.50	5/31	113.00	66.91	98.83	20.50	22.16
臺北二	5/12	48.90	4/15	95.20	5/31	107.50	58.6	119.84	12.30	12.92
西螺鎮	3/23	72.30	4/15	95.60	5/30	106.00	33.7	46.61	10.40	10.88

資料來源：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1 日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五)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疑遭市場壟斷，且大蒜才採收一個月，不應如此等情予農委會及農糧署。嗣農糧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函復該局表示，當年度大蒜產量在合理範圍及自 109 年 4 月上旬起因疫情國際蒜價大漲，我國進口量減少，爰國內蒜價較 108 年上漲 50%，倘認有壟斷市場等不合法之可能，建請該府消保官就市售情形進

行訪查，倘有涉及聯合漲價行為，可報請公平會查處等語。又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資料，大蒜批發市場價格在 7 月 18 日至 25 日即上漲五成（如表 4）。109 年 7 月 25 日更有媒體報導「蒜價飆 1 斤 106 元漲 1.7 倍！業者喊救命農委會：疫情惹的禍」及 109 年 7 月 26 日媒體報導「進口蒜檢疫卡海關蒜價 1 斤飆漲百元」。（註 20）經查：

表 4 109 年 7 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倍

地區	7/18	7/25			
	金額	金額	較 7/18 上漲		7/25 價格為 7/18 價格之倍數
			金額	幅度	
臺北一	127.7	201.1	73.4	57.48	1.57
臺北二	122.2	198.9	76.7	62.77	1.63
西螺鎮	150	233.4	83.4	55.60	1.56

資料來源：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1. 農委會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表示，該會評估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7 月 31 日之大蒜庫存量應可供應國內需求，另 6 月 18 日產地價格較盛產期僅上漲 1%，並非上漲 50%，當時國內大蒜是否囤積，宜向法務部雲林地檢署洽詢，及 7 月 31 日產地價格較盛產期上漲 38%，當時國內大蒜雖已採收完畢，但農民及蒜商因大蒜進口卡關，普遍存在惜售心理，導致大蒜價格上漲等

語。

2. 惟大蒜價格之漲幅，隨著比較基準而有不同，依上開說明，農糧署 109 年 6 月 29 日函稱，大蒜價格較 108 年上漲 50%，其後農委會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卻稱較當年盛產期僅上漲 1%，是以缺乏完善之物價測機制並訂定基準價格，難以判斷價格上漲之程度，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3. 再者，109 年大蒜產量在合理範圍，且據農委會評估，109 年 7

月底大蒜庫存量應可供應國內需求，卻出現市場供應不足引起價格上漲，顯不合理。惟農糧署研判 109 年 5 月起蒜價有不合理漲幅，6 月亦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7 月已出現蒜價一週上漲五成及有媒體報導蒜價飆漲情事，該期間，農糧署竟是建請新北市政府消保官進行訪查、可報請公平會查處，而未見其他積極處理之措施。

(六)農委會表示(註 21)，該會 109 年 8 月 6 日召開第 1109 次主管會報，經該會主任委員指示略以：請農糧署速洽大蒜進口商說明相關規定，並主動協處，以免影響後續國內大蒜供應，即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制之三級處理等語。惟農委會雖啟動三級處理，卻又未依該

機制發布新聞，亦無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註 22)。且於約二週後，即 109 年 8 月 19 日起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如協商改善大蒜進口方式，提供每週進口資訊供外界參考等。其後，農委會雖於 109 年 9 月 2 日請公平會查明國內主要蒜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行為等，惟並未提供相關事證。當時「西螺鎮」市場大蒜平均價 2 日內(9 月 3 日至 4 日)即上漲 100 元/公斤，9 月 4 日之「上價」(註 23)更達 450 元/公斤，「臺北二」市場大蒜平均價在 9 月 2 日亦較前一日上漲 78.3 元/公斤，漲幅 52%，農委會卻至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有關 109 年 8 至 9 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如表 5。

表 5 109 年 8 至 9 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

地區	8 月	年度最高價		
	金額	金額	較 8/6 (8 月上旬) 上漲	
			金額	幅度
產地	(8 月上旬) 168.81	(9 月上旬) 277.62	108.81	64.46
臺北一	(8/6) 185.2	(9/6) 257.6	72.4	39.09
臺北二	(8/6) 186.1	(9/11) 277.7	91.6	49.22
西螺鎮	(8/6) 220.1	(9/4) 400.0	179.9	81.74

資料來源：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1 日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七)公平會於 109 年 9 月 2 日接獲民眾反映 109 年 8 月、9 月蒜頭批發價格每公斤 300 元，及農委會同日函

請公平會查明蒜商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後，公平會於 109 年 9 月 4 日立案調查。其後農委會於同年 8

日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致函財政部，針對因檢疫不合格大蒜轉運第三國整理復運進口者，請協助產地鑑定事宜，以加速通關。另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處及屏東縣調查站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21 日配合轄內農政機關執行行政稽查，並立案偵辦 2 件，該部亦於同 9 月 12 日指示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加強蒐報有無人為哄抬蒜價事證，及於 9 月 16 日及 30 日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蒜價逐漸回穩。

(八) 經查：

1. 依 104 年 7 月 22 日公平會與農委會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之結論，農產品因供需失衡所產生之價格波動，經農委會依職掌進行產銷調節，調節後仍有價格異常情形，則先由農委會進行查處，查處後若涉有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時，移請公平會查處。惟本院函詢農委會何年何月何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該會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本院表示：「農糧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接新北市政府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卻又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就本院所詢「貴會復函是否意指貴會係 109 年 6 月 17 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時又稱：「迄至 109 年 8 月下旬，大蒜產地價格持續上漲至 175.2 元／每公斤，市場有供需失衡之虞，……」依該會所

復，竟是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法知悉當年度大蒜供需失衡之時間，更遑論適時採取相關措施。又，倘依農委會原稱 109 年 6 月 17 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當時該會並未進行產銷調節，若依其後所稱 109 年 8 月下旬市場有供需失衡之虞，則該會亦未先召開產銷調節會議及查處，再函請公平會查處，程序尚與上開協調會議之結論不一致。

2. 再者，本院詢問有無或是否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進行查處，農委會則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及 12 月 31 日查復時僅說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等規定，並說明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起配合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行政稽查。雲林縣政府則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查復本院表示，農委會並無請該府進行相關查處。按依協調會議結論，大蒜供需失衡是由農委會進行查處，倘農委會認查處之責非為該會而應由雲林縣政府進行查處，則當與公平會修正協調會議結論，或通知該府查處，該會之不作為，致該業務協調會議徒具形式。
3. 另農委會就本院所詢「貴會是否研判 109 年大蒜價格波動影響係貴會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爰未報請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及由國發會發布新聞稿？」等情表示（註 24），有關 109 年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我國檢疫規定，導致進口減少，價

格上漲案，主要問題在於因新冠疫情發生，進口商無法派員至國外理貨、看貨，進而影響進口大蒜品質，主要須由本會輔導進口業者加強產地理貨，提高檢疫合格率，增加進口量，以穩定蒜價。惟仍需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公平會查察有無聯合行為，法務部雲林地檢署發動聯合稽查等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尤其雲林縣地檢署及調查站於 109 年 9 月中旬啟動大蒜查核後，蒜價未再飆漲，已收遏止效果等語。是以該會雖認 109 年大蒜價格上漲，需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惟該會卻未從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三級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即「主管機關研判物價波動影響非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報請本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確屬未妥。

4. 依上開說明，109 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為近 20 年之最，惟農委會及農糧署知悉有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且庫存量尚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蒜價卻出現不合理上漲情形時，卻未掌握先機查明原因並積極調控，嗣雖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運作機制之三級處理後，卻又未依程序發布新聞，亦無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且於約二週後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因應措施不見成效，蒜價持續攀升，該會亦未報請行政院穩定物

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即提升至該機制之二級處理，致大蒜價格屢創新高，迨至各部會合作後，蒜價方未再飆漲。是以農委會對於 109 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善盡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註 1：110 年 4 月 16 日取自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2D7F614ADB04163。

註 2：參見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8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70183786 號函。

註 3：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090254728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

註 4：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

註 5：參見行政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6：參見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8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3982 號函。

註 7：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

註 8：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9：參見行政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10：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農糧字第 1090241949 號函（下稱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

註 11：參見行政院就本院詢問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註 12：參見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https://pbi.afa.gov.tw/AFABI_Open/Query。

註 13：參見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https://apis.afa.gov.tw/pagepub/AppContentPage.aspx?itemNo=PRI075>。

註 14：參見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http://amis.afa.gov.tw/main/Main.aspx>。

註 15：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

註 16：參見農委會 110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00205435 號函（下稱 110 年 3 月 11 日函），統計防檢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檢疫輸入大蒜情形。

註 17：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檢疫批次。

註 18：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

註 19：參見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

註 20：參見蘋果日報 109 年 7 月 25 日及 109 年 7 月 26 日 A4 版報導。

註 21：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22：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註 23：農糧署 110 年 5 月 10 日 email 轉據臺北果菜運銷公司說明，上價係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中最高價格之 20%，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註 24：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0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52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0 年度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0 年 7 月 20 日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委員錦芳。
-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賴委員鼎銘。
-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人：蕭委員自佑。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賴委員振昌。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范委員巽綠。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葉委員宜津。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國明。

二、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52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0 年 7 月 20 日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王委員麗珍、施委員錦芳、范委員巽綠、賴委員振昌、蘇委員麗瓊。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趙委員永清、王委員麗珍、林委員郁容、林委員盛豐、張委員菊芳、郭委員文東、蘇委員麗瓊。
-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王委員美玉、王委員麗珍、林委員國明、張委員菊芳、郭委員文東、蔡委員崇義、蘇委員麗瓊。

三、本院 11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536 號

主旨：公告蘇委員麗瓊當選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10 年 7 月 21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推選結果。

四、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01630529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郁容為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1 日止。另趙委員永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免擔任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及召集人。